附件6

**永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是一类特别法人。为了切实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更好发展，现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对象主要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而成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县农业部门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统一印制并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登记工作具体由永泰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分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领取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申请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内容全面准确、权属关系明晰；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办公地址、组织名称、组织章程、理事机构、监督机构，财务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

（三）组织成员明确；

（四）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申请登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按照以下程序，逐级申报。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登记赋码时，要由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如实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村委会初审，合格后签署意见，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出具函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留存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并出具函件由申请单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登记。

**第六条** 申请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二）提供经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文件；

（三）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成员名册；

（四）住所所有权证书或由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住所证明；

（五）组织章程；

（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申请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单位提交并经村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合格的材料进行审定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留存相关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对于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责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1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对于不符合登记赋码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记载的内容包括：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组织类型；

（四）法定代表人；

（五）住所；

（六）成员人数；

（七）资产情况；

（八）业务范围；

（九）成立日期；

（十）有效期限；

（十一）发证日期。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或者副本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便更好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功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制。

**第十条** 已经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换证赋码时要由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到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提供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正本、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卡，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原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向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的，应当提交变更材料，按照原申请登记程序，逐级报经所在地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变更登记，并发放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三）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四）修改后的组织章程等材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组织章程，但未涉及登记事项的，要及时将修改后的组织章程报送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发的，应当通过报刊新闻媒介发表因遗失或损毁而作废的声明，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补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报告及所在地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二）刊登声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而作废声明的报纸；

（三）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对于撤村并居，且集体土地全部被征收、旧村改造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城市接轨、不具备继续经营运转条件、群众提出注销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进行注销登记。对于撤村并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慎重开展探索，原则上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界限。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银行销户手续，向原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交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

 **第十六条** 永泰县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福建省、福州市就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与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从其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组织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福建 省 福州 市 永泰 县 乡（镇） 村 号 |
| **变更事项**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例如：法人代表** | **张三** | **李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声明** |
|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事项变更，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